

22. 各項訓練訓期

各項訓練之訓期長短不一。以93年為例：高等、普通、初等及地方特考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4個月，其中高普考及地方特考三、四等考試有4週，初考及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有2週為集中密集之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為4週，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與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均為5週；高階主管人員訓練為18日，人事人員訓練、主管人員訓練與非主管人員訓練均為5日。（請參閱第104頁表24）